

**中国国家能源局**  
**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  
**关于新能源领域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以下单称“一方”或合称“双方”）相信通过利用有关可再生能源的科学、研究和产业来促进能源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确保世界长期能源安全。

双方愿与本国、地区和国际投资者合作，通过开发和投资与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有关的商业项目，加强在该领域的合作。

鉴于上述，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一、 目标**

双方将在互利基础上就潜在合作领域及相关项目和服务进行进一步商谈，并为落实相关合作签署一个或多个专项协议。

## 二、合作领域

双方合作领域包括：

（一）共同投资成立一个联合投资工具，用于联合开发可持续性技术和项目。

（二）共同投资和开发大型可再生能源项目、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

（三）共同开发商业上可行的新能源项目。

（四）共同向研发领域投资，推进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技术。

（五）交流经验，就具体议题组织研讨会等会议及其他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有关的类似活动。

（六）交流在相关政策和法规问题上的经验。

（七）双方商定的其他任何领域。

## 三、执行委员会

双方成立执行委员会，致力于：

（一）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二）落实执行会议纪要，管理双方商定项目的实施。

双方执委会成员是双方政府的代表，两国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可参加执委会会议。执委会中双方各自主席人选级别不应低于司级。

#### 四、 权利和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对双方产生任何权利和法律义务。本谅解备忘录并不构成、产生或给予建立任何商业实体的通道，或认可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实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仅限于本谅解备忘录明确规定的范围。

#### 五、 保密

未经双方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公布执委会会议内容和成果。

#### 六、 财务开支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本备忘录或其延伸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 七、 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一方未在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以此顺延。本备忘录自一方书面通知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双方均可提议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修改意见自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阿布扎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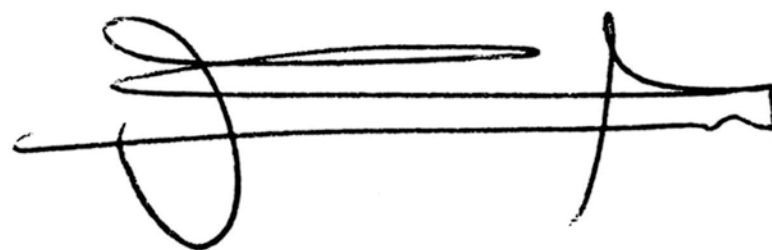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张平' (Zhang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horizontal strokes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forming a stylized signature.